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2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疾管署函 (A09000000E_1100007224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1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- 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已不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冊公文交換戳記



1100007863